

關於2007年行政长官的選舉，提出意見如下：

署名來函

2005
5.6.

(一) 選舉委員會仍以(四)工商金融界(五)專業界(六)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等(七)此區界人士組別可分為兩組，(八)特會議員、港區人大代表、港區政協委員代表為一組，(九)以全體現有區議會之全體區議員及現有正式註冊並為特區政社民政事務署所承認並有着實或聯繫之各區街坊福利會各自推選出之兩名代表合共組成一組，(十)以之作為最基層居民之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

(十一) (十二)三界別擴大為額一倍，即各40人。(十三)組別(十四)組別二組人數未均是整數，但這也無妨，不必刻求選舉委員會是一整數，如此，選舉委員會人數將為接近140人。

(十二) (十三)三界別之選出與選出選舉委員之方式仍如以往不變，只是選委人數增倍。

(二) 提名仍以最少一百名為起碼，參選入圍資格但不應只偏重於某一界別的提名支持。在上述四組界別中獲提名參選者最少要在每因界別中獲得不少於十五人的提名。

(三) 為香港居民的根本利益考慮，不要硬性追求訂定普選時間表，不要聽所謂「民主」而實在是促成社會分裂，製造不安，不知以香港現時實際情況，妄談普選，奢言民主是別有居心，並非真為港人有社會着想。所以往後四、五、六屆的普選選舉，也不宜輕率地以為普選擇一，一票就象徵全體民意等此類政客言論。還是先做好往後十五年的工作，打好真正的民主基礎，讓市民能夠分出是非黑白，認識辨別那些政客們的真正面目才來為晚。

關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提出意見如下：

(一) 反對擴大議席人數，目前60位已實在是太多，(一)浪費市民的錢財，(二)更鼓勵那些政客藉「民主」為名，(三)為區區爭奪，(四)以作為進退之策，(五)之言行表演以求物慾，(六)所以現在已是太多此類政客，(七)不要再增加了，(八)而還有些功能的團體的議員像樣，(九)這些議事論事，(十)所以功能組別是不應廢的，(十一)直選與功能組別還應維持同等數目。

(二) 立法會的外國籍人數限為12亦合理，香港是國際都會，(一)各國籍各種族都有人在港居住就業，(二)所以並有部份人是外籍是合理，(三)為便於選舉進行，(四)原指定行動的組別為外籍人參選，(五)不是問題，(六)且不必變更。

(三) 目前香港情況，(一)並未輕談立法會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二)不必也不應訂定所謂普選時間表，(三)這不是普遍居民依此切進成的。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